

046

河北大学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A

学科、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备注
新闻传播学	814	新闻传播综合	

特别声明：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

一、新闻理论部分（35）

1、简答题（每小题 5 分，共 15 分）

- (1) 新闻媒介的双重属性是什么？
- (2) 新闻自由的含义是什么？
- (3) 新闻媒介受众的特点是什么？

2、论述题（20 分）：

新闻事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什么？

二、传播理论部分（35 分）

1、简答题（每小题 5 分，共 15 分）

- (1) 为什么说从传播的社会关系性而言，传播是一种双向的社会互动行为？
- (2) 迄今为止的人类传播活动可以分为那几个发展阶段？
- (3) “沉默的螺旋”理论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2、论述题（20 分）：

谈谈你对“使用与满足”研究的评价

三、新闻传播史部分（共 30 分）

1、简述（10 分）

- (1) “时务文体”
- (2) 林白水

2、简论辛亥革命和五四时期新闻业务的改进（20 分）

河北大学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A

学科、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备注
新闻传播学	814	新闻传播综合	

特别声明：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

新闻传播学综合·新闻传播业务

四 新闻传播业务（50 分）

1、根据所提供素材写作一条 300 字以内的消息。（25 分）

其中，标题制作为 10 分，消息导语和主体为 15 分。

要求：标题为双行题，引题主题或主题副题均可；导语为概述式。

附素材：

河北省某高校 2006 届毕业生赵 XX 最近犯了难：他准备应聘到天津市某企业工作，各方面条件都合适，但因这家企业是私营企业，无法解决户口问题，所以，他犹豫再三，最终还是选择了放弃。

无独有偶。天津市某高校 2005 届毕业生李 XX，想创办一家个体私营企业，但由于资金有限，难以承担贷款利息，迟迟不敢到银行贷款，致使当老板的梦想一直无法实现。

不过，这两位毕业生的担心可以被消除了。2006 年 10 月，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意见》指出：为更好地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天津市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和领办、创办私营企业。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本科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凭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意见》还指出：对领办、创办私营企业，或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对领办、创办私营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贷款支持，由财政给予 50% 的贴息。

《意见》的出台，也使许多个体私营企业受到鼓舞。过去，他们想要的毕业生，由于无法为其解决户口，或者来了，或者留不住。这下，他们可以放心大胆地招聘他们需要的人才了。

河北某高校的毕业生赵 XX，2007 年 1 月 1 日和原先联系的那家企业签了约。他非常高兴地说：“天津市出台的这项政策，终于解除了我的后顾之忧，使我有了用武之地。”

2、运用传播学的原理，根据所提供素材，分别从传播者、传播方式、传播效果三个方面，分析其特点。（25 分）

河北大学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A

学科、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备注
新闻传播学	814	新闻传播综合	

特别声明：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

新闻传播学综合·新闻传播业务

附素材：

2006 年 10 月 1 日一大早，人们大都在家中放松身心，或走亲访友，或出门旅游，然而此时，在以淡橘黄色和天蓝色为主色调的“东方法治网”的“法律咨询”栏目上，上海的十多位中青年律师志愿者却仍然随时在线，认真解答网民们提出的各类法律咨询。

飞弹键盘，轻点鼠标：

网友伊伊问：过节了，还有许多律师在为我们服务，太感谢了。我有一朋友，买了假药，能不能以故意杀人（未遂）起诉？

赵明堂律师答：不能以故意杀人罪起诉，刑法对你朋友所遭遇的行为有明文规定。

齐吉荣律师再答：如果假药致人伤害或者致死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因为假药致人延误就医治病的最好时机致人受到伤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陆伟律师又答：不属于故意杀人罪，刑法有其他相应的罪名。建议立即向工商、公安机关报案。

.....

截止到 7 日晚 8 点钟，律师们已经 965 人次共解答了网民的 118 个法律问题。

由上海司法局等单位和“东方网”联办的“东方法治网”，自 2001 年 12 月 5 日开通以来，始终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市民”和“全面反映上海民主法制建设状况”的定位，紧紧围绕“强化服务类、发展互动类、丰富静态类”三个方面下功夫，挖掘潜力、整合资源、积极拓展，深受广大网民的欢迎。网站的点击数从建成第一年的 725 万人次上升到 2005 年的 7000 余万人次，平均每天近 20 万人次。成为上海市民乃至全国网民学法、懂法、用法的一个好地方。

整合法制宣传资源，更好地发挥网站的辐射功能是“东方法治网”取得成功的一条重要经验。以“法律咨询”栏目为例，该栏目以数百名律师为后盾，体现在线、即时、多次答复的特点，到目前为止咨询总量近 20 万件，回答总量近 38 万次（平均每件咨询有近 10 人次专业律师的回复），日咨询量最多的一天有 126 件。

浦东新区金桥城市管理署署长莫德文对此深有体会：“过去我在工作中遇到涉及法律法规知识的问题，往往要求助于有关部门。现在有了干部学法网校，我只要进入网校的‘查询中心’，就可以便捷了解到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实在是太方便了。”